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字第10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忠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58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忠岳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雅華

